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10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宇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宇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宇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宇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50,000股,张宇飞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宇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亿元“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4年11月5日,因“福能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77,472,857股。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8月22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24%。因上述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7.22%,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谢基隼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3592267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7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8月22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1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能源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531,925,937	58.24	1,531,925,937	57.2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能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福能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业华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自2024年8月9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一、关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黄业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通知》,本次增持主体由黄业华调整为黄业华家族,即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三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增持主体:黄业华

调整后增持主体:黄业华家族,即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三人。

除上述增持主体调整情况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2024年8月9日至公告披露日,黄业华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117股,增持金额13,493,33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业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82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马息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黄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黄业华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8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同时,黄业华先生通过与公司股东胡牡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牡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黄业华家族及一致行动人胡牡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88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7%。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黄业华家族(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及增持完成后,将共同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9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事项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980.00 万元。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27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86.97%;净利润为-1.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0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7亿元,较上年度末下降72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业绩持续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农化+新能源”,“农化业务”主要为杀菌剂原药及制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业务”主要以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同时陆续开发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业务。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56,滚动市盈率为-7.4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中证行业分类中公司所属“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日静态市盈率为22.89、滚动市盈率为23.32,“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日静态市盈率为19.53、滚动市盈率为20.99。公司估值水平较同行业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公告编号:2024-1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根据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重整信息网”)发布的(2024)京01破540号《公告》和公司重整工作安排,定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9:30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重整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重整信息网登录页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输入重整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二)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账号密码短信后缀网址,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三)会议登录测试

参会人员将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收到重整信息网通过短信发送的参会账号和密码,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

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晚上22:00。电脑端需要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户和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咨询(重整信息网债权人会议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866,语音导航选择“3”再选择“3”)。

本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议程及表决事项确定后,管理人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及时通知。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及时进行投票表决。

三、重整工作进展

(一)营业事务及财产管理

经北京一中院许可,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资产审计与评估工作

经北京一中院许可,管理人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推进重整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截至目前重整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

(三)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在接受债权人申报债权后,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职工债权调查与确认工作。截至目前已申报债权的审查和职工债权的调查工作已完成。

(四)资产处置工作

基于预重整期间的工作成果,目前公司已确定拟处置资产范围,审计评估机构已完成拟处置资产的专项审计评估工作,管理人已相应制定了重整财产变价方案,将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五)投资入遴选工作

近期,管理人组织公司与意向财务投资人进一步磋商后开展了二轮报价工作,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遴选确定了财务投资人。2024年11月6日,管理人组织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正式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六)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

管理人正在指导公司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具体内容尚未完全确定,公司将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及时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公告编号:2024-1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根据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京01破540号《公告》和公司重整工作安排,定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9:30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投票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公司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5	*ST文投	2024年11月15日

(二)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需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需在2024年11月1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88578078

传 真:010-88578579

邮 箱:wangxi@600715sh.com

七、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0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 2024年11月6日,公司和管理人与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首文科集团以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投资,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日,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英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德远”)、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文投联合体牵头方,以下简称“沈阳兴途”)、海南华锵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华锵”)、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资产”)、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宝弘景”)、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创基金”)等七家主体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该等主体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投资,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临明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CPRJH840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14号楼2层2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首文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首文科集团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首文科集团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冬梅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8PJU6H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1号
经营范围	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40.00%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河南择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河南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河南资产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河南资产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三)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英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64500J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麻雀岭工业区101M-6栋中钢大厦一层2区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卫民	810.00	81.00%
李志	150.00	15.00%
江峰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深圳德远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卫民先生。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德远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德远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四)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文投联合体牵头方)

兴途文投联合体被确定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兴途文投联合体牵头方为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员方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云飞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5C3T60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1号新地中心18层07单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兴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	54.40%
王云飞	1,140.00	45.60%
合计	2,5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沈阳兴途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云飞先生。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沈阳兴途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沈阳兴途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2、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川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566034883C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陕西文化大厦B座10层1006室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投管”)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陕文投投管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陕文投投管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五)海南华锵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华锵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华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957BQ2G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9区21-09-13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华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	99.00%
三亚华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海南华锵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华桐。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海南华锵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海南华锵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六)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0951519W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15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